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怀林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怀林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